

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废旧不锈钢破碎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电话：19106357918

传真：

邮编：252000

地址：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西街村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1

表 2 项目概况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1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13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16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17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和环保管理核实情况21

表 9 结论与建议24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1、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废旧不锈钢破碎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茌行审环管[2023]36 号（2023.5.29）
- 2、生产负荷证明
- 3、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成立环保领导组织机构的文件
- 4、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5、排污许可证
- 6、验收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3.5 万吨/年废旧不锈钢破碎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西街村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				
设计生产能力	2.99 万 t/a 不锈钢				
实际生产能力	2.99 万 t/a 不锈钢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2	开工建设时间	2023.3		
调试时间	2023.9.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0.10~2023.10.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9 万元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01）； 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6）；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4、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聊城市茌平区鑫				

	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废旧不锈钢破碎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2）； 8、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废旧不锈钢破碎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茌行审环管[2023]36 号（2023.5.29）； 9、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10、企业提供的工程建设情况和现场勘察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一般控制区”标准中的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3.5kg/h）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限值（1.0mg/m³）。 2、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表 2 项目概况

1、公司简介与项目概况

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西街村，项目2023年2月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3.5万吨/年废旧不锈钢破碎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5月29日取得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聊茌行审环管[2023]36号）。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租赁现有闲置车间，占地面积11000m²，建筑面积10500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和办公室，设置撕碎机1台、上料输送机1台、破碎机线主机1台、排料输送式输送机1台、非磁性出料输送机1台、金属料出料输送机1台及其他辅助设备5台，共计12台/套，外购废旧不锈钢，通过上料、破碎、磁选、落料打包等工序进行生产，年加工3.5万吨不锈钢。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需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11日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评价监测结果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编制了《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3.5万吨/年废旧不锈钢破碎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3.5万吨/年废旧不锈钢破碎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西街村。本项目周围1km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2-1，周围敏感目标图见图2-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2-3。厂界外500米范围敏感目标见表2-1，与环评审批时无变化。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类别				
南关村	116.10835	36.58079	村庄	环境空气	二类区	东	250
博平镇中心小学	116.10677	36.57911	学校			东南	130

锦悦名府	116.10061	36.57956	居民区			西南	120
西街村	116.10309	36.58427	村庄			北	190
金柱千岛 山庄	116.10458	36.57536	居民区			南	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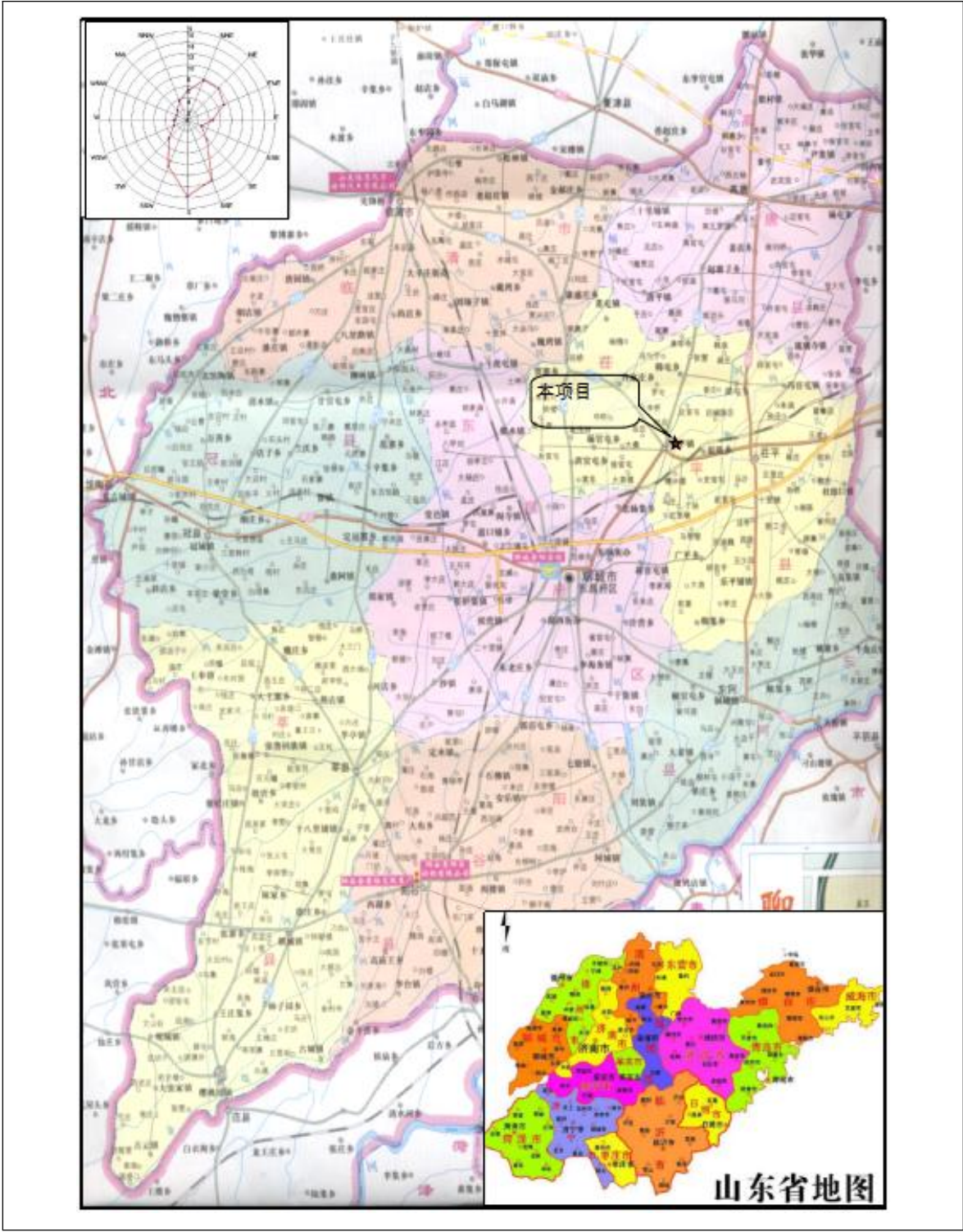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周围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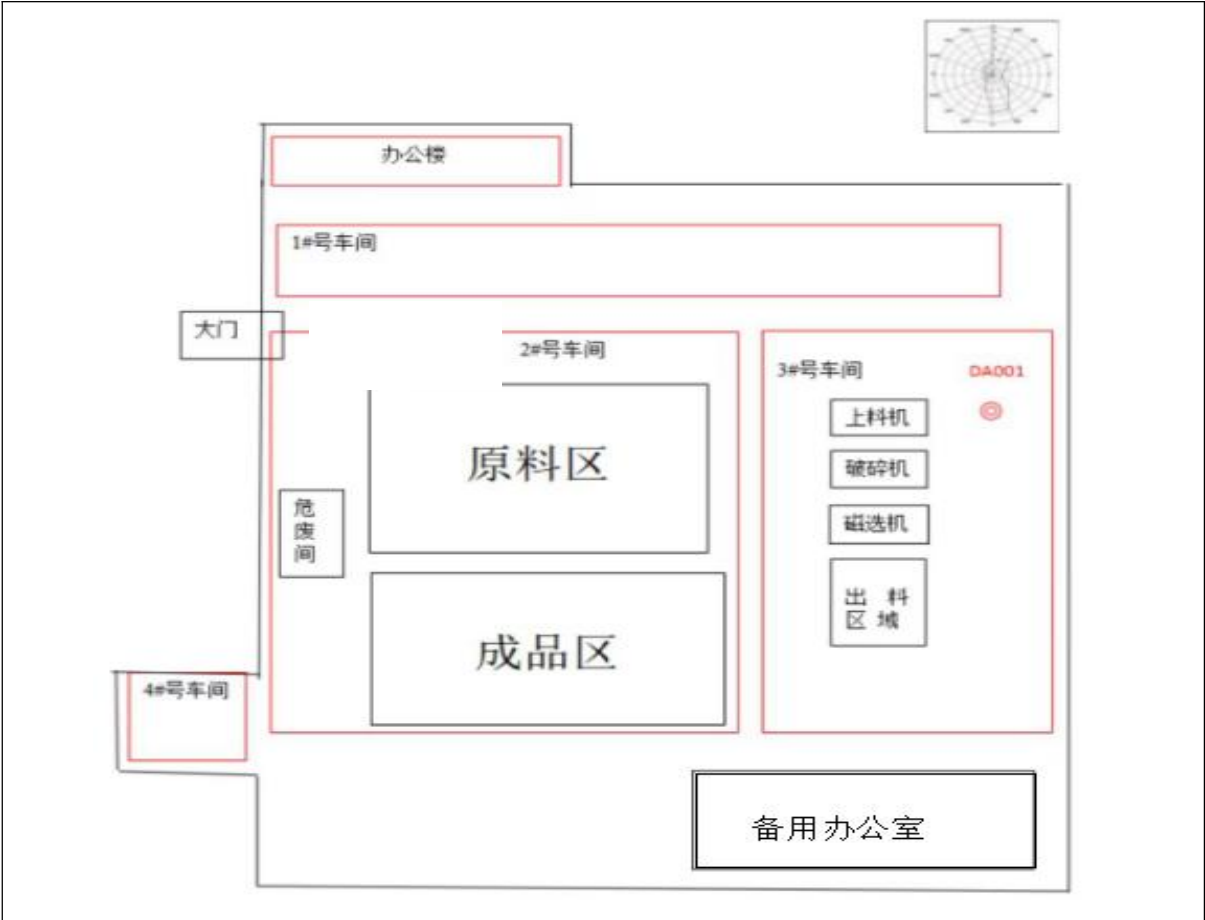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2)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租赁车间 10000 平方米、办公室 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500 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撕碎机 1 台、上料输送机 1 台、破碎机线主机 1 台、排料输送式输送机 1 台、非磁性出料输送机 1 台、金属料出料输送机 1 台及其他辅助设备 5 台，共计 12 台/套。外购废旧不锈钢，通过上料、破碎、磁选、落料打包等工序进行生产，年加工 3.5 万吨不锈钢。

(3) 主要产品

项目产品名称及产量见下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名称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不锈钢	2.99万t/a/年	2.99万t/a/年	同环评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涉及的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上料输送机	1	1	同环评
2	撕碎机	1	1	同环评
3	破碎机线主机	1	1	同环评
4	排料输送式输送	1	1	同环评
5	非磁性出料输送	1	1	同环评
6	金属料出料输送	1	1	同环评
7	辐射检测仪	1	1	同环评
8	辅助设备	4	4	同环评

(5) 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最大暂存量	储存方式
废旧不锈钢	t/a	35000	35000	1200	散装
润滑油	个/a	0.1	0.1	0.05	桶装

(6)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0.18\text{m}^3/\text{d}$ ($54\text{m}^3/\text{a}$)。

车辆清洗用水：车辆清洗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定期添加消耗水，水量为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

2)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为地面有组织排放，沿雨水沟排入附近沟渠。

项目废水主要是车辆喷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喷洗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80 万度，可以满足用电要求。

(8)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人员 6 人，不提供住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单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h。

(9)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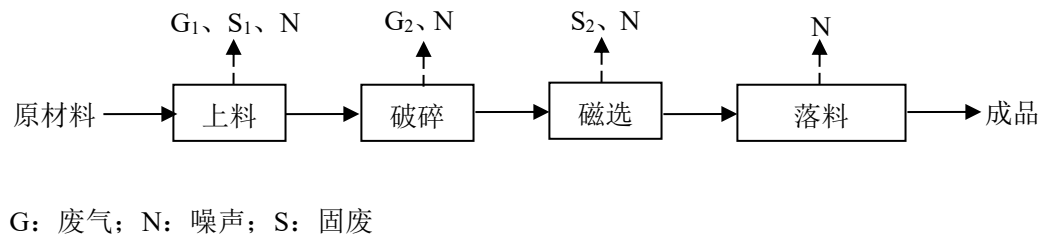


图2-2 不锈钢破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上料：外购废旧不锈钢经人工分拣，挑选出其中的渣土、塑料等杂质，并将废旧不锈钢分为尺寸较大与较小的两类分开存放，通过钢爪送至上料输送机进行传输处理。该过程产生拣选杂质、上料废气和噪声。
- (2) 破碎：破碎：破碎工序分为 2 道工序（撕碎、破碎），原材料经分选后上料至破碎机生产线经撕碎机和破碎机内进行破碎工序，最终将大块的废旧不锈钢破碎成不规则的小块状。该过程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
- (3) 磁选：将破碎过后的物料经磁选机进行磁选工序，筛选出物料中混杂的塑料、木块、纤维、渣土等杂质。该过程产生磁选杂质和噪声。
- (4) 落料打包：磁选后的物料通过出料输送机落料打包，得到成品散装不锈钢。该过程产生噪声。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上料、破碎、磁选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加装隔声减震装置、墙体隔声
废水	人员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集尘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拣选、磁选	杂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项目于2023年6月9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申报的类别为登记管理，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371523MAC11XQR1K001Z。

（11）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次验收的工程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2-5。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情形		本项目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与环评产能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加，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与环评一致。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8	环境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	废气治理措施无变化。

	保护措施	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工序：**1、废气**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是上料、撕碎、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卸料、上料、落料打包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项目上料、撕碎、破碎工序会产生含尘废气，为方便投料在破碎机投料口侧面设置集气装置，通过密闭管道将含尘废气引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原料主要为废钢铁，为大型块状物品，在卸料、上料、落料过程会产生粉尘，通过封闭式厂房阻隔及车间内定期洒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可减少。

2、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车辆喷洗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后期待周围污水收集管网铺设完成后排污区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上料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65~90dB（A）。建成后采取一系列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拣选和磁选杂质、废润滑油。

（1）除尘器集尘

项目上料、破碎、磁选工序，除尘器粉尘为 11.2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属于一般固废，固废代码为 900-999-66。

（2）拣选、磁选杂质

项目上料前的人工拣选及磁选工序会产生杂质，产生量为 4996.56t/a，属于一般固废，固废代码为 900-999-99，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润滑油

项目在进行机械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

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为 900-214-08，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生活垃圾

项目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为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9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见表。

表 3-2 固废产生及处置表

序号	污染工序	名称	固废类比	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除尘设备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11.23t/a	收集后外售
2	拣选、磁选	拣选、磁选杂质	一般固废	4996.56t/a	收集后外售
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9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0.05t/a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批复中未要求废水安装在线检测装置。废水、污水管网采用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油桶周围设置托盘，地面采取涂抹环氧地坪漆防渗措施。项目风险物质较少，环评未要求设置事故水池，不再考虑事故水池。企业严格落实有关行业规定及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该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使各种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定期检查和维护各项环保设施，保证正常运行；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

6、环保设施投资核查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3-3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治理内容	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车间洒水	5
废水	车辆清洗水、生活污水	三级沉淀池、化粪池	2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
固废	危废	危废间防渗	1
合计	——	——	9

表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认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环评批复

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3.5万吨/年废旧不锈钢破碎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聊茌行审环管[2023]36号），见附件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1。

表5-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³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2。

表5-2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下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参见表 5-4。

表5-4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KY1016、KY1017、KY1019、KY1020
空盒气压表	DYM-3	KY1069
风速仪	AM-4836C	KY108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KY10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Y1060
声校准器	AWA6221A	KY1064
恒温恒湿培养箱	BSC-150	KYj06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ms-czxt-A	KYj048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KYj015

3、质控措施

1、人员持证上岗；

2、检测仪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在有效期内；

3、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检测时确保采样流量；

4、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校准值 94.0dB（A），测量后校准值 94.0dB（A），噪声检测期间无雨雪、风速小于 5m/s。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监测频次见表 6-1。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6-1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TSP	3次/天，上、下午各2次；连续监测2天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TSP	3次/天，上、下午各2次；连续监测2天

表6-2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有组织	20	3.5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一般控制区”标准中的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限值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内容

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址各厂界中心外 1 米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3。

表6-3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厂界	各厂界外 1m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2) 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6-6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噪声 dB（A）	60（昼间）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工况监测情况：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生产负荷(%)
2023.10.10	不锈钢	116.67t/a	110t/a	95
2023.10.11	不锈钢	116.67t/a	110t/a	95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	大气压力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10.10	第一次	22.0	102.3	1.7	N
	第二次	22.4	102.3	1.7	N
	第三次	23.8	102.1	1.7	N
2023.10.11	第一次	22.6	102.1	2.0	N
	第二次	22.8	102.1	2.0	N
	第三次	23.4	102.1	2.0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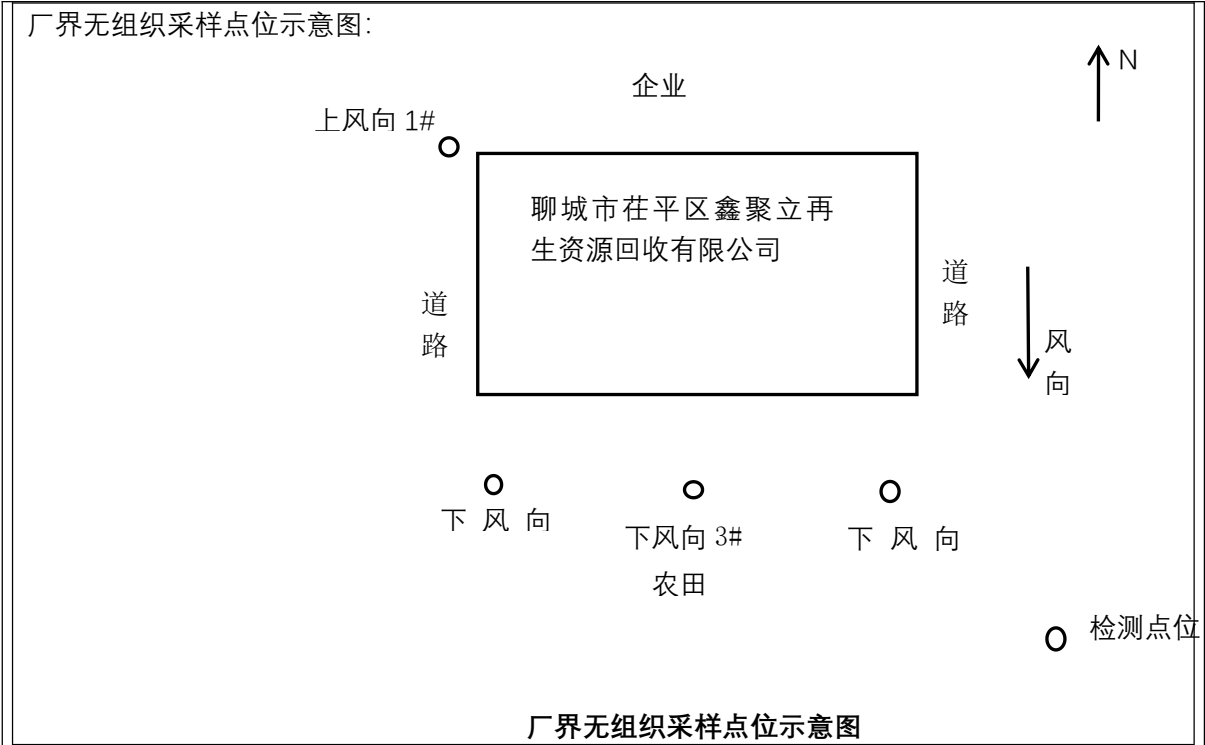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μg/m³)
2023.10.10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	177
		厂界下风向2#		282
		厂界下风向3#		349
		厂界下风向4#		298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1#		173
		厂界下风向2#		286
		厂界下风向3#		352
		厂界下风向4#		300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1#		176
		厂界下风向2#		288
		厂界下风向3#		351
		厂界下风向4#		304
2023.10.11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	173

		厂界下风向2#		283
		厂界下风向3#		353
		厂界下风向4#		298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1#		175
		厂界下风向2#		288
		厂界下风向3#		359
		厂界下风向4#		302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1#		174
		厂界下风向2#		288
		厂界下风向3#		363
		厂界下风向4#		30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3)	标干流量 (m^3/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m)		烟温 ($^{\circ}\text{C}$)
						高度	内径	
2023.10.10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6	5274	0.030	15	0.35	23.4
			5.4	5214	0.028			23.9
			5.3	5144	0.027			24.1
2023.10.11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5	5139	0.028	15	0.35	25.6
			5.7	5170	0.029			25.9
			5.4	5130	0.028			26.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中的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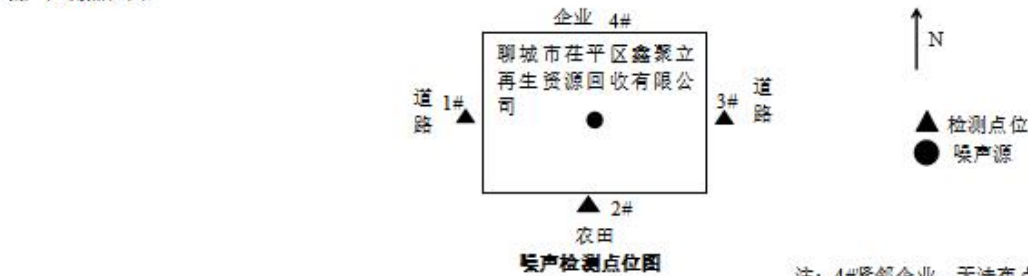
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

破碎工序生产时间为2400h，折合满负荷生产，颗粒物排放量为0.076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1134吨。

(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1#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生产)		2#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生产)		3#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生产)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3.10.10	昼间	Leq(dB(A))	10:11-10:21	57.0	10:25-10:35	57.3	10:39-10:49	59.7
气象条件：晴；风速：1.7m/s。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1#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生产)		2#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生产)		3#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生产)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3.10.11	昼间	Leq(dB(A))	10:36-10:46	56.3	10:50-11:00	57.9	11:04-11:14	56.6
气象条件：晴；风速：2.0m/s。								
噪声检测点位图：  注：4#紧邻企业，无法布点检测。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最大噪声为 59.7dB(A)，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 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无敏感点，运营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和环保管理核实情况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含尘废气，为方便投料在破碎机投料口侧面设置集气装置，通过密闭管道将含尘废气引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卸料、上料、落料打包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须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中的要求，排放速率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限值。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颗粒物 0.1134 吨范围内。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上料、撕碎、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上料、撕碎、破碎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上料、撕碎、破碎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卸料、上料、落料打包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mg/m³)。颗粒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5.7mg/m³，排放速率为 0.03kg/h，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中的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3.5kg/h)要求。破碎工序生产时间为 2400h，折合满负荷生产，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6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1134 吨。	已落实
2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生产过程中车辆喷洗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待污水管网铺设至本项目周边后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项目生产过程中车辆喷洗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已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	已落实

3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上料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噪声主要为上料机、破碎机的噪声,采取减震基础,厂房隔声降噪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最大噪声为59.7dB(A),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已落实
4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集尘、拣选和磁选杂质(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 埋 污 染 控 制 标 准 》(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一般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拣选和磁选杂质、废润滑油,除尘器集尘和拣选、磁选杂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以上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故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已落实
5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或生产管理不当造成的常规火灾事故。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	已落实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认真落实了环评及行政审批的要求,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

2、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3、环保管理制度

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成立了公司环保科，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组织开展本企业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4、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情况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尚未编制完成，未完成备案，需设立必要地控制和清除污染的相应措施。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建设科学、严格的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安全、环保专职负责；加强安全环保教育，让员工熟识防范促使及环境影响等；加强环保设备等检查及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表 9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生产负荷在 95%左右，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西街村，项目2023年2月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3.5万吨/年废旧不锈钢破碎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5月29日取得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聊茌行审环管[2023]36号）。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租赁现有闲置车间，占地面积11000m²，建筑面积10500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和办公室，设置撕碎机1台、上料输送机1台、破碎机线主机1台、排料输送式输送机1台、非磁性出料输送机1台、金属料出料输送机1台及其他辅助设备5台，共计12台/套，外购废旧不锈钢，通过上料、破碎、磁选、落料打包等工序进行生产，年加工3.5万吨不锈钢。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需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11日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评价监测结果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编制了《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3.5万吨/年废旧不锈钢破碎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5.7mg/m³，排放速率为0.03kg/h，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中的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3.5kg/h）要求。

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0.36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mg/m³)。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最大噪声为 59.7dB(A)，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拣选和磁选杂质、废润滑油，除尘器集尘和拣选、磁选杂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以上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故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6、总体结论

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废旧不锈钢破碎生产线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满足排放要求，调试期间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加强对固废暂存处的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
- 2、完善厂区环保管理制度。
- 3、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进一步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减轻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3.5万吨/年废旧不锈钢破碎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71523-04-03-692940		建设地点		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西街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 度 6 分 35.676 秒，北纬 36 度 34 分 52.29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3.5万t/a不锈钢						实际生产能力		3.5万t/a不锈钢		环评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聊茌行审环管[2023]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2						竣工日期		2023.6.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2023.6.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91371523MAC11XQR1K001Z									
	验收单位		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检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10.10~2023.10.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5.7	20	0.076		0.076			0.076	0.1134												
	工业粉尘																							
	有机废气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甲醛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1 批复：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茌行审环管〔2023〕36号

关于对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3.5万吨/年废旧不锈钢破碎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3.5万吨/年废旧不锈钢破碎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西街村（茌平县七星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100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

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本项目购置主要生产设备为：上料输送机1台、撕碎机1台、破碎机线主机1台、排料输送式输送机1台、非磁性出料输送机1台、金属料出料输送机1台、辐射检测仪1台、辅助设备4台。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含尘废气，为方便投料在破碎机投料口侧面设置集气装置，通过密闭管道将含尘废气引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卸料、上料、落料打包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须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中的要求，排放速率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限值。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颗粒物0.1134吨范围内。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车辆喷洗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待污水管网铺设至本项目周边后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三) 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上料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集尘、拣选和磁选杂质（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一般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五)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或生产管理不当造成的常规火灾事故。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七)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该项目现场环境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负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

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5月29日

审批服务专用章
(2)

附件 2：生产负荷证明

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废旧不锈钢破碎生产线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生产负荷（%）
2023.10.10	不锈钢	116.67t/a	110t/a	95
2023.10.11	不锈钢	116.67t/a	110t/a	95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3：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成立环保领导组织机构的文件

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成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的决定

进一步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并设置领导小组，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附件4：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 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023-10-15 发布

2023-10-15 实施

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发布

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必须按照设备完好标准搞好设备管理和维修工作(包括三废治理设施),杜绝跑、冒、滴、漏,减少或减轻“三废”污染。

2.3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3 组织领導體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之前,应经过净化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能排放。

4.2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外售废旧物质回收中心，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处理。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等物品，以及次品，都应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23MAC11XQR1K001Z

排污单位名称：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

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西街村（
中心小学西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3MAC11XQR1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09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09日至2028年06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省份 (2)	山东省	地市 (3)	聊城市	区县 (4)	茌平县
注册地址 (5)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西街村 (中心小学西北侧)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西街村 (中心小学西北侧)			
行业类别 (7)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6°6'13.39"	中心纬度 (9)	36° 34'51.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71523MAC11XQR1K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石广亮	联系方式		1910635791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上料、破碎、磁选、落料		钢铁废碎料		299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	
废水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除尘器集尘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物资回收单位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拣选磁选杂质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物资回收单位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生活垃圾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环卫部门清运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润滑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

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LYHTA20230358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聊科环检字 第 2023101706 号

项目类别: 废气、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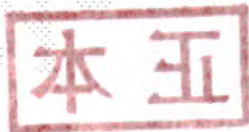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410046052155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中心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未经本中心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5. 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7. 未经本中心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8.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检测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中华路以西之江路以南高新控股环保科技城内 B3 栋、B5 栋 2 层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268096

邮 箱：lckyjc@163.com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人	石广亮
受检单位	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西街村（茌平县七星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项目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3.10.10-10.11
现场检测人员	韩德鹏、赵希文		分析日期	2023.10.10-10.13
样品状态 (描述)	完整			
样品数量	采样头×6、玻璃纤维滤膜×24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mu\text{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3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KY1016、KY1017、KY1019、KY1020
	空盒气压表		DYM-3	KY1069
	风速仪		AM-4836C	KY108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KY10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Y1060
	声校准器		AWA6221A	KY1064
	恒温恒湿培养箱		BSC-150	KYj06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ms-czxt-A	KYj048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KYj015

质控措施	1、人员持证上岗； 2、检测仪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在有效期内； 3、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检测时确保采样流量； 4、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校准值 94.0dB（A），测量后校准值 94.0dB（A），噪声检测期间无雨雪、风速小于 5m/s。
备注	无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编制：张俊秀 审核：刘永明 批准：王新明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检测结果

1.1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检测：

表 1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	大气压力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10.10	第一次	22.0	102.3	1.7	N
	第二次	22.4	102.3	1.7	N
	第三次	23.8	102.1	1.7	N
2023.10.11	第一次	22.6	102.1	2.0	N
	第二次	22.8	102.1	2.0	N
	第三次	23.4	102.1	2.0	N

厂界无组织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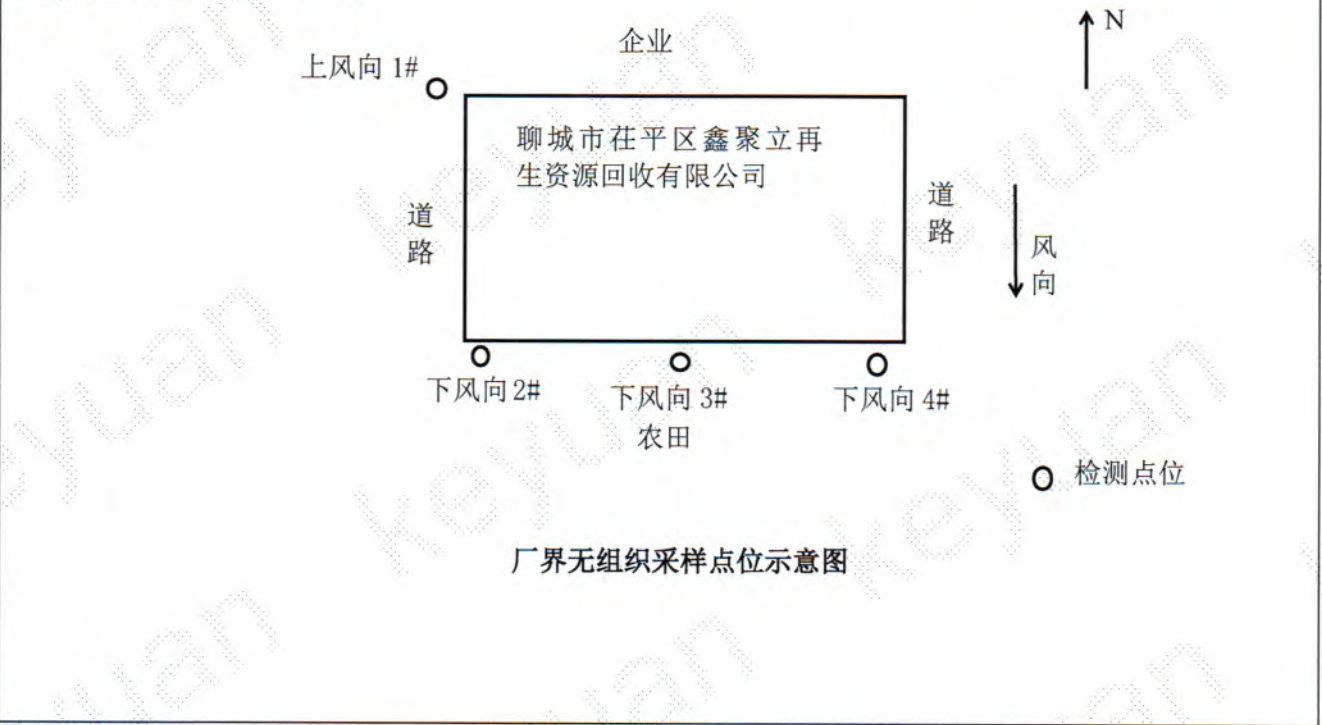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2023.10.10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1#	WQ23101004-01	颗粒物	177
		厂界下风向2#	WQ23101004-02		282
		厂界下风向3#	WQ23101004-03		349
		厂界下风向4#	WQ23101004-04		298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1#	WQ23101004-05		173
		厂界下风向2#	WQ23101004-06		286
		厂界下风向3#	WQ23101004-07		352
		厂界下风向4#	WQ23101004-08		300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1#	WQ23101004-09		176
		厂界下风向2#	WQ23101004-10		288
		厂界下风向3#	WQ23101004-11		351
		厂界下风向4#	WQ23101004-12		304
2023.10.11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1#	WQ23101104-01	颗粒物	173
		厂界下风向2#	WQ23101104-02		283
		厂界下风向3#	WQ23101104-03		353
		厂界下风向4#	WQ23101104-04		298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1#	WQ23101104-05		175
		厂界下风向2#	WQ23101104-06		288
		厂界下风向3#	WQ23101104-07		359
		厂界下风向4#	WQ23101104-08		302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1#	WQ23101104-09		174
		厂界下风向2#	WQ23101104-10		288
		厂界下风向3#	WQ23101104-11		363
		厂界下风向4#	WQ23101104-12		304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m)		烟温(℃)
							高 度	内 径	
2023.10.10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YZ23101004-01	颗粒物	5.6	5274	0.030	15	0.35	23.4
		YZ23101004-02		5.4	5214	0.028			23.9
		YZ23101004-03		5.3	5144	0.027			24.1
2023.10.11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YZ23101104-01	颗粒物	5.5	5139	0.028	15	0.35	25.6
		YZ23101104-02		5.7	5170	0.029			25.9
		YZ23101104-03		5.4	5130	0.028			26.0

以下空白。



1.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表 4 噪声 Leq(dB (A))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1#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 生产)		2#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 生产)		3#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 生产)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3.10.10	昼间	Leq(dB (A))	10:11-10:21	57.0	10:25-10:35	57.3	10:39-10:49	59.7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1.7m/s。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1#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 生产)		2#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 生产)		3#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 生产)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3.10.11	昼间	Leq(dB (A))	10:36-10:46	56.3	10:50-11:00	57.9	11:04-11:14	56.6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0m/s。								

噪声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废旧不锈钢破碎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21 日，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召开了“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废旧不锈钢破碎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分期建设规划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废旧不锈钢破碎生产线项目位于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西街村，设置撕碎机 1 台、上料输送机 1 台、破碎机线主机 1 台、排料输送式输送机 1 台、非磁性出料输送机 1 台、金属料出料输送机 1 台及其他辅助设备 5 台，共计 12 台/套，外购废旧不锈钢，通过上料、破碎、磁选、落料打包等工序进行生产，年加工 3.5 万吨不锈钢。工程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工作制，每班 8h。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废旧不锈钢破碎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取得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聊茌行审环管[2023]36 号）。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建成调试。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对本项目外排污染物进行了监测。

3、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 1.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废旧不锈钢破碎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辅助、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实际踏勘，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卸料、上料、落料打包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破碎工序废气经侧面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通过封闭式厂房阻隔及车间内定期洒水方式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喷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喷洗，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后期待周围污水收集管网铺设完成后排污区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

工程噪声源主要为上料机、破碎机、风机等，噪声级在 65~90dB(A)之间，主要采用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拣选和磁选

杂质、废润滑油。

除尘器集尘和拣选、磁选杂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

企业对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建设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523MAC11XQR1K001Z）。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经统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5%，验收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要求。

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text{mg}/\text{m}^3$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最大噪声为 $59.7\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情况

工程废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控制总量的污染物排放，不需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有组织破碎废气排放，折合满负荷生产，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6\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1134 吨。

五、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环评及批复中未要求验收时对周围环境进行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源的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废旧不锈钢破碎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按照环评批复建设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总体工程无变动；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根据相关要求，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3、待后期废水排入管网时，需对废水外排水质进行监测备查，确保满足纳管标准。
- 4、加强废气等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见附件。

验收组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3.5万吨/年度旧不锈钢破碎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 长		聊城市茌平区鑫聚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董超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教授		专家
	李兆华	山东金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房刚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环评单位
成 员	刘振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中级工程师		监测单位